

# 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陕西省教育厅文件

陕教工〔2021〕156号

## 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委 陕西省教育厅 关于分类优化调整完善学生资助政策 推动教育脱贫攻坚精准资助与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的意见

各设区市教育局，杨凌示范区教育局，韩城市教育局，神木市、府谷县教育和体育局，省（市）属各高等学校（独立学院），厅属各中等职业学校、有关普通高中学校：

2021年，随着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建档立卡家庭已经全部脱贫，脱贫攻坚期圆满结束。为了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和教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实现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教发〔2021〕4号）以及委厅2021年工作要点，现就分类优化调整完善衔接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持续做好各学段学生资助工作，推动教育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出以下意见。

## 一、严格执行资助资金管理办法，保障重点人群资助

**（一）严格执行中央和省级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各地各校要严格贯彻执行2019年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5部委印发的《学生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和2020年陕西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军区政治工作局5厅局印发的《陕西省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教〔2020〕206号），全面落实好国家和省上的各项学生资助政策，确保各地各校在资助政策实施落实过程中不变形、不缩水、不走样，与国家和省级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保持一致。

**（二）全面落实重点保障人群的学生资助政策。**各地各校要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布状况等因素，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级学生资助政策，合理确定资助范围和资助比例，精准确定资助对象、资助标准和资助金额。按照《陕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陕教规范〔2019〕15号）有关要求，创新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重点对脱贫不稳定户学生、边缘易致贫户学生、城乡低保家庭学生、特困救助

供养家庭学生、孤儿、残疾学生等重点保障人群及突发严重困难户学生，在同等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下优先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照国家和省级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标准落实困难学生资助。在实现精准认定的同时，注重保护学生隐私。

## 二、从 2021 年秋季学期起，调整优化和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

(一) 各地各校要严格执行全面落实每年足额提取不少于公办高等学校事业收入 6%、民办高校事业收入 5%、民办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事业收入 5%、公办普通高中事业收入 3%、公办中职学校提取一定比例、幼儿园事业收入 3%的“济困助学”专项基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政策规定。全面落实高等学校勤工助学资助政策和标准。

(二) 优化调整《陕西省教育扶贫实施方案》(陕教财〔2016〕29号)学生资助政策的内容。对 2020 年秋季学期在陕西省地方高校就读的且已认定的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在校期间继续执行“每生每学年发放 6000 元的助学金生活补助”和“学费、住宿费高出国家助学贷款限额部分，以及助学金生活补助超出国家助学金标准部分由所在高校从资助专项基金中全额补助”的规定，直至其完成本学制期止。

## 三、全面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

(一) **加强党的建设。**加强党对学生资助工作的全面领导，以党建为引领，突出学生资助的政治责任和使命担当，把党建融

入学生资助工作中去，找准党建与学生资助工作的结合点，以高质量的党建促进学生资助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推进教育事业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做出学生资助应有贡献。

**（二）深化资助育人。**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学生资助工作的根本任务，把促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成长成才、全面发展作为学生资助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通过在全省深入、广泛、持续开展诚信、感恩、励志教育系列活动，培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爱党爱国、积极向上、担当作为的精神，引导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学生资助形成“解困——育人——成才——回馈”的良性循环，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三）提升学生资助信息化水平。**根据新阶段目标任务，优化完善“精准资助系统”功能，充分发挥系统在提高工作效率、提升工作质量方面的作用。深入推进“学生资助数据质量提升”专项行动，促进资助信息系统全面应用和数据质量全面提升，为各级财政依据系统中的受助学生数据下达资金预算提供支撑。加强沟通协调，健全省级运维保障机制，逐步解决制约资助信息系统全面应用的难题。引导各地各校提高信息安全与防护意识，强化网络安全保障。

**（四）持续推进规范管理。**认真贯彻执行《陕西省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指导各地各校制定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实施方案。进一步规范资助程序、资金发放方式，完善资助档案

管理，全面提升学生资助规范化水平，确保学生资助公开、公平、公正。

**（五）广泛开展资助宣传。**创新宣传途径、突出宣传重点、把握宣传节点，以学生、家长喜闻乐见的形式，对资助政策、资助程序和资助成效等进行广泛宣传，保证宣传内容与现行政策的统一，切实提升资助宣传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继续落实好暑期高校学生资助热线电话，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的问题。重视舆情处置，推动各地各校健全学生资助舆情应急处置机制，提高舆情处置能力，积极稳妥应对突发事件。

**（六）加强资助队伍建设。**巩固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标准化建设成果，督促高校按照在校学生规模配齐学生资助专职工作人员，保持学生资助工作队伍相对稳定，夯实学生资助工作基础。进一步加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开展学生资助政策及资助信息系统应用培训，引导资助工作人员加强调研，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开展学生资助专项课题研究，不断提高资助队伍的综合素质和管理水平。

#### 四、把学生资助工作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

##### **（一）进一步突出学生资助工作的政治责任和使命担当**

全面落实学生资助政策，事关党的教育方针，事关“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事关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事关社会公平和教育公平，事关人民群众特别是家庭经济困难群体的切身利益，是巩固教育脱贫攻坚成果，阻断贫困代际传递，实现乡村振

兴，让每一个孩子都对自己有信心、对未来有希望的一项重要的保民生、暖民心的工程。各地各校一定要把思想和认识统一到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上来，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从前所未有的政治高度重新审视和认识学生资助工作，进一步突出学生资助工作的政治责任和使命担当，进一步增强做好学生资助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把学生资助工作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

在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及“我为群众办实事”的实践活动中，按照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分类优化调整完善学生资助政策，持续做好各学段学生资助工作的要求，推动教育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在政策制定、资金安排、管理力量配置等方面，突出学生资助、保障学生资助，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群众利益无小事，学生资助无小事”的观念，努力把学生资助政策打造成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满意度和好评度最高的教育政策之一。

## **（二）进一步强化财务审计纪检监察部门对资助资金的监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严格监管学生资助专项资金。教育财务、审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的财务监管和审计监督。财务部门，要将学生资助专项资金提前预算预拨、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将学生资助专项资金放在比保工资保运转更重要的位置，列为财务预算支出第一优先保障顺序，在财务预算支出的总盘子中，首先要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资金发放，必

要时，可采取先发后补，确保应助尽助。审计部门每年都要开展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的审计监督工作，确保各地各校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以任何借口迟发、漏发、虚报套取、挤占挪用、截留克扣资助资金，确保国家和省上各项学生资助政策全面落实到位。教育纪检监察部门，要将学生资助专项资金和学生资助政策落实情况列入严重漠视和侵害群众利益专项治理、教育领域“微腐败”和纠正行业不正之风专项治理的内容中，对资助政策落实不力、工作不严、弄虚作假，学生集中投诉，违反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及资助资金发放不及时、不足额、不公平等漠视和侵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利益的行为，要予以严厉查处和坚决纠正，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教育资助部门采取自查与抽查相结合、“线上核查”与“线下督查”相结合的方式，定期组织开展学生资助资金发放情况核查，加强投诉举报受理，对迟发、漏发、虚报套取、弄虚作假、挤占挪用、截留克扣资助资金等问题，及时向财务、审计、纪检、监察相关处室通报，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配合纪检监察部门，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保证资金安全有效，确保学生资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

### **（三）进一步接受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对资助工作的监督**

各地各校要将贯彻落实本意见精神，分类优化调整完善学生资助政策，持续做好各学段学生资助工作，推动教育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结合，要提前主动向社会公布教育收费规定和

学生资助等各项政策，开通政策咨询及投诉热线和网络平台，积极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赢得政策调整“窗口期”，主动接受社会各界对教育收费和资助工作的监督，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地各校要认真做好教育收费和学生资助政策调整的风险评估，尽快组织制定教育系统内部舆情应对预案和应急处置预案，坚决防止因政策调整而可能出现的舆情热点事件和个别学生、家长的恶性极端案例，为教育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和政策平稳过渡奠定基础。

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委



陕西省教育厅

2021年6月30日



(不予公开)

---

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委、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1年7月5日印发